附件2：

啦啦队赛场行为准则评分规则

本次大赛增设啦啦队赛场行为准则的评分规则，由赛事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组成评审组，依据队伍表现的优良情况进行评分，加分档分别为 10 分、7 分、4 分三个档次，参与加分资格的队伍： 必须为未违背任何一条啦啦队赛场行为准则的参赛队。反之，若违背此准则的参赛队则由评审组进行减分，减分档分别为 10 分—违背 3 条准则，7 分—违背2 条准则，4 分—违背 1 条准则，三个档次。

|  |
| --- |
| 1. 各啦啦队必须准时参加竞赛期间各项活动、会议及彩排，严禁迟到及早退。  2. 各啦啦队需提前 1 小时抵达赛场与检录裁判报到。  3. 各啦啦队在赛前 30 分钟必须安排本队人员到放音处核对竞赛音乐并于本场竞 赛结束后方可离场。  4. 在赛前介绍球队入场时，各啦啦队必须提前形成人墙通道并热情互动。  5. 各啦啦队在赛场时尽量与每一位关注你的观众微笑。  6. 各啦啦队比赛时主动积极地为球队加油助威并根据赛事攻守的变化进行不同 口 号或动作的呐喊与舞动助威。  7. 各啦啦队在竞赛时允许带动观众一起加油助威，营造气氛。  8. 各啦啦队在候场时需保持统一的队形、站姿、坐姿，禁止交头接耳及嬉闹 。  9. 各啦啦队在球队罚球投篮时禁止刻意的干扰。  10. 各啦啦队在赛场的入场及退场时，尽量与观众热情互动，营造气氛。  11.各啦啦队退场前需处理好本队道具及本队遗留的垃圾。  12.比赛结束后，各啦啦队按组委会要求统一整队退场。 |